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許黃炭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

被 告 金佳欣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顏鈺堦

被 告 蔡建國

上 三 人共同

選 任 辯 護 人 吳啟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6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許黃炭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被告金佳欣有限公司、顏鈺堦及蔡建國（下稱被告三人）被訴過失致死案件，聲請人許黃炭（下稱聲請人）為被害人許金生之直系血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

01 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
02 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03 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三、經查，被告三人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6 （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
07 勞安訴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被告本案被訴罪名之一，係刑
08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
09 1項第1款所列舉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犯罪。又查聲請人為本案
10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有被害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是本
11 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尚無違誤。經
12 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均回覆本院「無意
13 見」等內容（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復考量聲請人係本案
14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對於本案訴訟之進行、訴訟結果，有法
15 律上利害關係，斟酌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事後，
16 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
17 適當之情形，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22 法 官 郭玉聲

23 法 官 陳靚蓉

24 得於10日內抗告。